

把糟心事儿化解在乡间田野

泰安市泰山区法院

把运损车当新车卖？退一赔三！

在汽车销售过程中，将运输途中受损的车辆(运损车)修复后以“新车”名义售卖的情况屡见不鲜，这种行为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近日，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该案中，经销商将运损车当作新车出售，被法院认定为消费欺诈，并判令其向买家退还购车款、赔偿三倍购车款及其他损失，依法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1月，曲某与某汽车销售公司签订了一份汽车购置协议，购买了一辆福特轿车。然而，当曲某提车后到某汽车服务中心贴膜时，却发现车辆右后侧存在多处喷漆情况，有D柱、三角玻璃、右后侧大灯已更换，且有多处重新焊接的痕迹，疑似为事故车。曲某随即向汽车销售公司核实情况，但该公司予以否认。双方协商未果后，曲某将汽车销售公司诉至法院，并申请对涉案车辆进行鉴定。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汽车销售公司辩称，车辆在运输途中被运输公司司机驾驶时发生刮蹭，导致车辆右后侧围受损。司机随即在附近对车辆进行了维修，修复完后将车辆运输至被告处。被告对此并不知情，因此主观上并不存在欺诈的故意。

然而，法院审理认为，涉案车辆经鉴定确实存在损伤，属于重大事故，且维修时间在曲某接收车辆之前。被告汽车销售公司在庭审时承认涉案车辆的损伤肉眼

徐宇

友相处需要时间磨合一样。”

让乡情法理终得兼顾

回到法院调解室，王慧法官亮出了“双面账本”：“按照相关标准，老张确实存在养护告知缺失的问题；但老肖提前使用了未养护的水井，也要承担一定的责任。付主任统计过，类似纠纷的平均调解金额大致是固定的。”这个统计让当事人双方都愣了一下。趁热打铁，王慧拿出了计算器：“老张少收一些材料费，老肖补上老张的工钱，怎么样？”

见老肖还在犹豫，老付适时插话道：“肖大姐，上回你说儿子要结婚了？这纠纷挂着可影响不好啊！还有老张，一个纠纷耽误你打多少口井呢，想想值不值得？”一剂“法理药方”和一剂“乡土药方”下去，紧绷的气氛忽然缓和了下来。经过王慧法官和调解员老付的耐心调解，当事人双方终于签下了调解书。至此，这场持续半年的纠纷案件，终于像井底的泥沙般渐渐沉淀了下来。

在东阿法院，这种“法理+乡情”的调解方式每天都在上演。“三分法理打底，七分情理勾兑，这调解才算入味哩。调解就像打井，得找准人心里的那口泉眼。”调解完成后，王慧法官看着调解记录和卷宗材料，带着满满的乡土气息，一字一句地让法条在乡间田野生根发芽。

合上卷宗，王慧法官不由得感叹道：“调解员的苦口婆心、乡贤的经验判断等，都是多元解纷的‘活水源泉’啊！小案件连着大民生，多元解纷就是要让法理情在田埂上融合绽放。”

王希玉 沈焕平

从“对簿公堂”到田间实证

“王法官，这‘骨头案’还得靠专业力量来啃呀！”老付把厚厚一摞调解记录推到法官办公桌上，不同时期的流量对比表都用红蓝笔标得清清楚楚。正是这份翔实的“调解病历”，让东阿法院法官王慧迅速抓住了矛盾的症结。于是，她决定让当事人双方到法院进行调解。

在该院的调解室里，老肖“啪”地把手机拍在桌子上：“法官您看，这水量够养蝌蚪还是浇地？”视频里，细弱的水流裹着泥浆缓缓渗出。见此情景，老张也“噌”地站起来，衣襟带翻了桌上的纸杯：“那是刚完工的时候！我这儿有雨后的视频。”随着光盘插入电脑，画面中的井水果然汩汩地奔涌而出。

当事人各执一词，调解室里的气氛变得十分紧张，调解工作一度陷入了僵局。承办法官王慧深知，化解矛盾的关键在于平复双方的情绪。于是，她分别与各方当事人进行耐心沟通，先行安抚了双方的情绪，并对他们遇到的问题表示理解。经过王慧法官的一番劝说，双方当事人终于平复了心情。

于是，王慧法官抓住契机，提出了第一个调解方案：老肖支付老张80%的打井费用，随后老张以市场价再为老肖打一口新井。然而，这个方案并没有得到双方当事人的同意。

“要不咱们去现场看看吧。”王慧法官突然提议。到了现场，王慧让书记员启动抽水泵。十分钟后，水流从筷子粗细变成了手腕般粗。“就像老付之前发现的，这井得养。”王慧掏起一捧清水说，“刚打的井要等泥浆沉淀，就像朋

契约与生计的拉锯战

“付主任，您给评理理，这井水就跟小孩撒尿似的，咋能浇透地？”老肖攥着手机，急匆匆地冲进铜城街道办事处调解室。视频中，老张家打井队3天前刚完工的“救命井”，出水慢得连田间渗漏都比不上。

2024年7月，铜城街道的玉米地正干得冒烟。经人介绍，老张带着打井队在老肖的田间地头奋战了3天。6000多元的账单墨迹还未干，纠纷的种子却已悄然埋下。老付多次现场测量井深，蹲在田埂上比划旱涝期的录像。

“合同都签了，不能反悔呀！”打井人老张拍着胸脯说道，“我们按图纸施工，验收时您也签字了。”另一边，老肖抹着眼泪诉说：“玉米秆都打蔫了，秋后绝收，这损失谁赔呢？”调解记录显示，双方当事人3次协商都卡在了赔偿金额上：老肖坚持要求“重打新井”，而老张只肯退还20%的工程款。这场拉锯战，让年过六旬的老付急得满嘴起了燎泡。最后，老张将老肖诉至东阿法院。

莉莉与大强于2018年经人介绍相识，恋爱一年后结婚，2020年育有一女。婚后初期感情良好，但近年来经常吵架。莉莉诉称大强好吃懒做、脾气暴躁，常对她恶语相加，酒后多次威胁并殴打她，致其身上多处淤青。莉莉多次报警并寻求村委会调解未果，后向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南营法庭起诉离婚。

南营法庭受理该案后，查明大强确实有多次过激行为，法官开庭审理之后，对该案进行了调解，最终双方调解和好。调解和好后，法官向双方当事人发放了《反家庭暴力告知书》，告知大强在婚姻生活中，不应对家庭成员恶言相向，要尊重家庭成员的尊严和人格，用友善和理性的话语与他们对话，避免言辞上的伤害和冲突。大强表示以后将会加以改进，并签收了告知书。

张桐川 王瑛玲
摄影报道

昌乐法院 >>>

法与情的破局之道

近日，昌乐县人民法院妥善处理了一起探视权与抚养费纠纷案件，不仅展现了司法在解决社会矛盾中的关键作用，更深刻体现了法律与人性之间的和谐共鸣。

离婚后的亲情与利益纠葛

张某与李某因性格不合、教育理念差异等问题，最终走上了离婚的道路。经法院判决，孩子抚养权归李某所有，张某则需每月支付1000元抚养费，以保障孩子的成长。同时，张某依法享有探视权，旨在维系与孩子之间的亲子纽带。

然而，这份看似公正的判决并未能彻底平息双方的纷争。起初，张某因失业等经济压力，未能按时支付抚养费。李某为维护自身与孩子的合法权益，毅然拒绝了李某的探视请求。双方因此陷入了僵局，矛盾迅速激化，最终闹上了法庭。

原离婚判决书中未明确探视的具体时间，这一细节如同隐性的隐患，为后续纠纷的爆发埋下了伏笔。随着矛盾的进一步升级，李某申请了强制执行探视权，而李某则要求强制执行抚养费。两者相互纠缠，使得这起案件变得异常复杂，给司法调解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深入探究双方背景，法院发现李某曾是一家上市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性格强势。失业后，他情绪低落，经济压力使他变得敏感而焦虑。而李某是一名普通的教师，面对经济困境和孩子的抚养难题，她虽感无助，但态度坚定。婚姻存续期间，两人就性格和教育理念的分歧而矛盾不断。离婚后，这些矛盾在抚养费与探视权问题上再度爆发，使得双方的关系更加紧张。

司法智慧与人文关怀的巧妙融合

调解初期，法院通过耐心沟通与精准法律阐释，努力消除双方的误解和敌意。经过多轮协商，双方终于暂成意见，达成了初步协议：李某

承诺按时支付抚养费，而李某则同意李某每周六探视孩子一次。这一协议似乎为双方关系的缓和带来了转机。然而，好景不长。李某以手头拮据为由拒付抚养费，并宣称此前的探视安排欠妥。他要求减少探视次数，甚至试图以此拿捏李某，让其放弃追讨抚养费。

面对李某的变卦，李某多次沟通无果后，无奈再次申请了强制执行抚养费。而李某也不甘示弱，同步申请了减少探视次数。这一连串的行动使得双方的关系再次陷入紧张状态。

面对这一复杂局面，昌乐法院执行局并未贸然采取行动。迅速召集了一支由法官、心理咨询师和社会工作者组成的团队介入调解。一方面，调查李某经济状况，发现所谓的“经济困难”多为托词而已。另一方面，法官邀请了专业心理咨询师为李某、李某及孩子进行心理疏导，同时，还借助心理咨询师的专业力量，全方位为孩子筑牢稳定、健康成长的防护墙。

在法律依据方面，法院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12岁孩子的自主意愿、学习生活实际等因素，对探视次数进行了优化调整。最终确定将探视次数调整为每月一次，并明确、细化了探视的时间与地点，填补了原判决中的空白之处。

为保障探视权的顺利落实，法院还安排专业社工陪同探视过程，并建立定期回访机制。这一系列举措不仅确保了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更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和温度。

法治精神与社会治理的深度交融

本案将探视权与抚养费支付执行难的问题展露无遗。探视权执行牵扯诸多情感、心理等非物质要素，既要确保权利落地，又要兼顾各方情绪，对司法精细度与灵活性要求高。不同于普通离婚纠纷仅聚焦财产分割、固定抚养费支付，本案中李某以经济困境对抗抚养费支付，又借探视

安排漏洞要求削减探视权，二者相互纠缠，陷入僵局。《民法典》明确父母与子女关系不因离婚而断，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有探望权，另一方需协助，且应负担抚养费。但在实操中，像初始判决未细化探视时间这类细节，易诱发后续连环纠纷，凸显完善相关法律细节的紧迫性。从法理根源看，探视权源于亲权，是亲子天然情感联系的法律屏障；抚养费支付是父母抚养未成年子女的物质担当，二者理应相辅相成，却常因现实因素脱节，如何在法律框架内精准平衡，是亟待攻克的难题。

法院搭建“心理疏导+社区联动 柔性调解”多元模式。心理咨询师直击当事人心结，学校与社区携手拓宽信息采集渠道，精准洞察案件全貌，始终慎用强制措施，于法律威严中倾注司法温情，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同时，以《民法典》及未成年人保护法规为指引，法院将孩子利益置顶。充分尊重12岁孩子的自主意愿，结合学业、生活实际优化探视安排，借助心理咨询师专业力量，全方位为孩子筑牢稳定、健康成长的防护墙，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与部分漠视孩子内心感受、仅从父母诉求出发的案例迥异，本案法院全程聚焦孩子身心状态变化，让司法介入化作孩子成长的“守护盾”。

对当事人而言，本案是一堂鲜活的法治课，使其明晰自身权利义务紧密相连，处理婚姻家庭纠纷应以孩子成长为重，理性抉择。从社会治理宏观视角出发，应强化法治宣传，社区定期普法、线上精准推送知识，削减因法律盲区引发的纠纷；同时持续完善探视权执行配套制度，细化执行标准，健全监督机制，确保当事人权益落地有声，助力法治社会稳步前行。

从数据上看，近年来，我国离婚案件中涉及探视权与抚养费纠纷的比例持续攀升，约30%的离婚家庭在离婚后为此再生齟齬。这警示我们，完善相关法律细节与执行机制刻不容缓，这不仅节能节约司法资源，更能为未成年人权益保驾护航。

赵静 裴晓萌

烟台市牟平区法院

真诚调解化干戈 大打出手终言和

近日，在烟台市牟平区，一起因债务

纠纷引发的冲突事件得到了有效调解。吕某与王某母亲之间的一笔1万元债务，拖延1年未还，导致两家邻里关系紧张。年关将至，王某母亲再次上门讨债，双方言辞激烈，情绪逐渐失控。王某在母亲受委屈的情况下，酒后冲动地参与进来，与吕某发生肢体冲突，导致头部受伤，被诊断为轻微脑震荡。吕某因此被警察行政拘留一周。

冲突过后，吕某既不愿赔偿王某的医疗费用，也不愿归还欠款。王某愤而向牟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吕某赔偿医药费、精神损失费、营养费等共计3000元，并归还其母亲的1万元欠款及逾期利息。

牟平法院人民调解员姜宏宽接手此案后，他首先通知双方来到法院，但吕某态度依然强硬，与王某在立案大厅内争执不下。调解员为避免冲突升级，采取了“背靠背”的调解方式，分别做双方的思想工作。

在调解室中，调解员首先指出吕某动手打人的错误，并强调拘留是法律处罚，不能解决债务问题。吕某虽然情绪激动，但仍坚持认为王某有过错，且自己被拘留已经受到了惩罚。调解员耐心安抚，指出只有双方冷静坐下来谈判，才能找到真正的解决办法。

随后，调解员安抚王某，指出吕某动手确实不对，但王某醉酒上门且言辞不当也有不妥之处。王某虽然愤愤不平，但在调解员的劝说下，表示愿意各退一步，只要吕某能够迅速还款并道歉。

调解员注意到吕某丈夫在旁低声附和，认为这是一个调解的好机会。于是，单独与吕某丈夫沟通，指出吕某不占理且

动手打人不对，王某要求赔偿和还款是正当权利。吕某丈夫表示愿意劝说吕某道歉并还款，但手头资金紧张，需要一周时间凑齐。

有了吕某丈夫的配合，调解员回到办公室继续劝说王某。王某在思考后表示，如果吕某能够迅速还款，他愿意放弃抚养费，只要求赔偿2000元医药费，并表示愿意继续与吕某往来。

调解员见双方态度有所松动，遂将吕某夫妇喊到办公室。吕某丈夫拉着吕某向王某母子道歉，并当场赔偿了2000元医药费。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约定一周内吕某偿还欠款1万元及利息，王某则撤销了另一起诉讼。

调解过程中，王某感激调解员的努力，主动提出承担诉讼费用。调解员笑着回应，表示只要双方能够和平解决问题，就是最大的成功。从早上九点到中午十二点，经过3个多小时的调解，这场纠纷终于得到了圆满解决。

姜宏宽调解员表示，调解工作虽然琐碎繁琐，但看到当事人从情绪激动到心平气和地离开，内心感到无比满足。他认为，调解工作虽然不轻松，但能够帮助当事人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就是最大的价值所在。

此次调解案例不仅展示了牟平法院人民调解员的专业素养和耐心细致的工作态度，也体现了调解作为一种有效的矛盾纠纷解决方式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邻里和谐方面的重要作用。通过调解员的真诚努力和双方的相互体谅，原本可能进一步升级的冲突得以平息，邻里关系也得到了修复。

毕雪岚

济南市槐荫区法院

邻里纠纷巧化解 实地勘验促和谐

近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了一起因空调外机安装位置引发的邻里纠纷案件，展现了法官在解决社区矛盾中的智慧与担当。

尚先生与赵女士购买了某小区的房屋，邻居张女士在自家外墙安装了一台大功率空调外机。尚先生一家发现，张女士的空调外机距离自家厨房窗户不足1米，且外机还遮挡了窗户的三分之一。尚先生认为空调产生的噪音和热气排放严重影响了他们的生活，多次与张女士协商未果后，将张女士诉至槐荫区法院，要求其调整空调外机位置，并承担诉讼费。

该案由槐荫区法院法官黄海燕审理。黄海燕在查阅相关证据后发现，张女士的空调外机是安装在开发商预留的专用机位上，符合一般的安装规范。但考虑到是否存在开发商预留位置不合理等因素，于是决定亲自前往现场进行查看，并要求张女士打开空调，以实际行动感受空调外机对尚先生一家可能产生的影响。

经过现场勘验，黄海燕发现空调外机与尚先生厨房窗户的实际距离约为40厘米，热气排放方向并未正对窗户，且外机噪音低于50分贝，符合普通空调的标准。此外，尚先生一家也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空调外机对他们的生活造成了“实质

性妨碍”。基于以上事实，黄海燕对原告双方进行了耐心的释法说理，告知他们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相邻权利人应遵循“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开发商预留的空调机位属于合理使用范围，并未超出必要的限度。由于原告提交的噪音、热气影响证据不足，法院难以支持其诉求。

在黄海燕的耐心工作下，该案最终得到了妥善化解。尚先生一家对法官的公正裁决表示认可，并同意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与张女士之间的纠纷。张女士也表示愿意在不影响邻居生活的前提下，适当调整空调外机的使用方式。

这起邻里纠纷的成功化解，不仅体现了法官的专业素养和公正裁决，更彰显了法律在维护社区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黄海燕法官通过实地勘验、严格审查证据，既维护了业主的正当权益，也倡导了邻里之间互谅互让的和谐风尚。

黄海燕